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2023年夏邑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夏邑县境内

委托单位：夏邑县交通运输局

监理单位：商丘市智能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

监理合同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夏邑县交通运输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商丘市智能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3年夏邑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夏邑县境内；
3. 桥梁名称：详见图纸；
4. 工程造价：项目总造价约982.6341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委托书；
3.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项目总监：侯明臣 证书名称：注册监理工程师

证书编号：JGJ1029460

五、签约酬金

监理报酬为：监理费率 × 工程竣工结算价，监理费率为 1.49%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施工期加缺陷责任期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支付酬金。

八、监理工作内容：

1. 协助委托人审核承建单位的设计和实施方案；
2. 审核建设进度计划，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、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按合同、工程技术标准、设计要求进行实施，监督承建单位现场实施管理。
3. 审批实施组织设计，审查和检查实施技术措施、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，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；
4. 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建单位主要材料、设备的供应与采购，检查本工程使用材料、构件、设备的规格、质量与数量等；
5. 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，审查承建单位各项开工准备工作，按要求及时签发开工令；
6. 主持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，调解有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合同争议，处理索赔事项；
7. 做好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质量控制工作；
8. 督促承建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、信息管理、归档工作；
9. 审核承建单位施工总进度、年、季、月进度以及物资、资金供应计划，确认其可行性并满足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的要求；
10.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出各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问题，并提出相应规避措施和解决建议；
11.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，定期编制监理简报；
12. 协助业主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；
13.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；
14. 进行各种隐蔽工程、分项、分部工程、单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作；行使质量监督权、否决权；参加工程事故调查处理，参与处理方案制订、审查；
15. 审查承建单位进度控制报告，督促做好施工进度控制，实行进度跟踪，帮助承建单位研究制订进度保证措施；
16. 研究制订预防工期索赔的措施，处理工期索赔；
17.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，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，力求减少变更费用；

18.审查设备材料的选型，严格工程设备、材料、进度、工程款（结算款）支付程序和签证手续；

19.做好合同管理，研究制订预防费用索赔的措施，处理好索赔、反索赔；

20.做好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九、其他：

1.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上岗，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。

2.为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，监理人承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，经委托人同意随时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充实监理机构，因此增加的监理费用由监理人自己承担（现场必须常驻监理工程师）

十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年3月21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河南省夏邑县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夏邑县交通运输局

住 所：夏邑县栗园东路1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印文

委托代理人：程

电 话：0370-6115677

账户名称：夏邑县交通运输局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夏邑县支行

账 号：249465272588

监理人：商丘市智能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商丘市神火大道169号

法定代表人：云刘

委托代理人：印凤

电 话：

账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